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黃偉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蕭兆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其將會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可於可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但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釐定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予計算)；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其將會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提呈：

8. 「**動議**在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的規限及條件下，將中文名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的附屬名稱，由附屬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保存的登記冊當天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權作出彼等就實行上述採納本公司附屬中文名稱或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他，並代表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